

2.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HWZX-C2025-0784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采购食堂餐饮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体育局）的（2025 年采购食堂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采购食堂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正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其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正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